

宁晋县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晋县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回头看”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区：

现将《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回头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切实按照省市要求对交办问题开展进一步“回头看”，迅速安排落实，逐一核实，切实将问题整改到位。

宁晋县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晋生态环境分局代章)
2021年5月20日

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回头看”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确保全面完成整改任务，不断巩固整改效果，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按照省市安排和《河北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回头看”实施方案》、《邢台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回头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围绕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涉及宁晋问题、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涉及宁晋问题和省级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结合各项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督导核查和巩固提升，确保全面完成中央、省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举一反三抓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坚定不移推动宁晋高质量赶超发展，奋力开创全面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宁晋新局面。

二、工作安排

1、自查自纠（5月18日至5月31日）。各相关县直单位、乡镇区要对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涉及宁晋15项问题、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交办信访举报15项问题、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涉及宁晋14项问题、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期间交办信访举报22项问题和省级环保督察交办的84项问题及期间交办信访举报172项问题。按照责任分工，将涉及到本单位的问题，对照整改方案和措施清单，深入现场逐项核查整改落实情况，逐问题核查整改资料，重点核查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台帐资料是否齐全、相关制度是否建立；对整改不到位、标准不高、问题反弹等情况，明确专人立即进行集中整改攻坚，坚决防止表面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

2、迎检复核（6月1日至6月10日）。各相关县直单位、乡镇区要加强与省市级对口部门的对接汇报，做好省工作组现场督导复核准备工作，保持整改效果、巩固整改成果，调高验收销号标尺，完善验收销号台帐组卷，确保经得起上级督察核查，确保经得起人民群众监督。于6月1日前，将单位“回头看”开展情况形成报告，加盖公章后上报至县政府。

3、巩固提高（6月11日-6月20日）。各相关县直单位、乡镇区要在抓好中央、省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的基础上，重点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及突出环境问题解决等情况，

开展举一反三、查漏补缺，确保全面整改、全面落实。结合工作实际，抓紧梳理盘点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工作和制度机制建立情况，加大工作力度，补齐短板弱项，以整改促工作，以工作促整改。

三、有关要求

1、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要组织制定本单位准备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健全工作制度，重大问题亲自研究，难点问题亲自协调，关键环节亲自过问，形成上下带动、左右互动、整体联动的整改工作局面。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完善验收销号台账组卷和相关材料，按时上报“回头看”开展情况报告。

2、汲取典型案例教训。4月6日至5月9日，第二轮第三批8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山西、河南、广西等8个省区开展督察，查实了一批不作为、慢作为，敷衍应对、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其中40个典型案例予以了曝光。各相关县直单位、乡镇区要以案为鉴，加大摸排和整治力度，补齐短板弱项，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质量。

3、严肃责任追究。对不作为、慢作为、逾期未完成整改以及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对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按程序报主管县领导，按要求报县委、县政府，集中力量攻坚克难。

附：交办问题清单表